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了公司2013年的相关会议，仔细审议相关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我们除了对个别议案提出补充修正建议以外，未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提出反对意见，现将公司出席会议情况总结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2013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李定安	4	4	0	0
张 翼	4	4	0	0
李晓东	4	4	0	0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时间	议案	缺席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1 日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5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方案》	无
战略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5 日	《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议案》	无
	2013 年 7 月 28 日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提名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23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无

3、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按时参会，无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内部控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管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8 月 5 日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8 月 23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充分利用召开现场会议和公司组织董事赴子公司实地考察的机会，到公司总部或子公司深入了解公司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及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具体如下：

时间	地 点	具体情况
2013 年 4 月 22 日	公司总部	现场查阅了与公司 2012 年年报相关的资料，听取财务总监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实地考察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建设情况。
201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恒发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2013 年 8 月 23 日	公司总部	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跟踪了解前次调研提出问题的改善情况；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了解其管理能力、专业能力情况。

四、 关注年报编制情况

我们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要求的文件，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认真审议财务负责人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我们书面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

五、关注媒体及机构对公司的报道

在平时工作中，我们密切关注公共传媒与公司相关的报道，了解引起股票异常波动的不实传闻，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联系，加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减少广大中小投资者因误信不实传闻导致的投资损失。

六、参加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虚心求教的原则，认真听取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传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内幕交易教育及防范的会议精神，认真研读证监局下发的《内幕交易防控手册》内容，加强对防控内幕交易的学习，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行为，强化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新的一年里，为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定安、张翼、李晓东

2014 年 4 月 22 日